

## 第三章 投注戶口

### 3.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設施，供投注者透過馬會安排及使用的方法，使用一個或多個其開設及持有的投注戶口進行該些營辦者決定的投注。
- (b) 就安排開立及維持投注戶口，馬會須遵守及實施營辦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開立投注戶口或通過投注戶口進行交易時的任何身份及其他資料的要求；
  - (ii) 任何保證或擔保書要求；及
  - (iii) 任何最低／最高存款或存款額的要求。
- (c) 馬會可拒絕開立或維持一投注戶口，並且可中止或終止一投注戶口，而無需給予作出申請之投注者、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任何理由。

### 3.2 開設戶口

視乎擬透過投注戶口使用的設施，投注者如擬開設投注戶口，須根據馬會的要求向馬會作出申請，遞交合適的申請表格，並在遞交申請表格的同時，繳交或提交營辦者所規定的保證金和／或擔保書（若有）。

### 3.3 開設戶口的限制

- (a) 營辦者可規定在開設投注戶口時，須存入戶口的最低款額及／或最高款額。
- (b) 營辦者可批准投注者以繳付所規定的保證金的形式及／或以向馬會提交擔保書的形式，開設投注戶口，而所提交的擔保書須由營辦者指定的機構發出。

- (c) 投注戶口持有人須向馬會提交營辦者要求的個人資料，及須通知馬會有關資料的任何更改。
- (d) 投注戶口必須以一個人名義開設；聯名、集團、公司或小組戶口概不接受。

### 3.4 指定銀行戶口

- (a) 馬會可要求每一位申請開設投注戶口的投注者在作出申請時或投注戶口持有人作為可以繼續使用其投注戶口的條件，提供有關其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及特定其首定銀行戶口。在沒有上述之特定或指定的情況下，或首定銀行戶口被終止使用或不能以投注戶口持有人單獨名義操作，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接受或拒絕該申請，或在開立投注戶口後根據本規例第 3.1(c)條中止或終止該投注戶口。
- (b) 指定銀行戶口必須持續屬於投注戶口持有人單獨名義所持有，並需為持續有效，直至投注戶口持有人通知馬會更改，而該更改通知在營辦者修改其紀錄後始生效為止。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因不接受更改而終止投注戶口。

### 3.5 戶口的操作

- (a) 投注戶口只供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個人博彩活動使用。
- (b) 營辦者同意及授權馬會可隨時毋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任何理由，拒絕接受轉撥資金或向投注戶口存款或從投注戶口提款的要求。
- (c) 馬會可不時依其酌定權決定對於 365 日期限內未運作或低於本規例第 3.6(a) 條所規定的最低存款額的投注戶口收取費用。
- (d) 投注戶口持有人准許馬會及／或營辦者報告、公開或披露任何通過投注戶口運作的交易或活動予執法機關配合被執法機關懷疑清洗黑錢或非法行為，或對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調查。

### 3.6 存款額

- (a) 營辦者可規定在投注戶口內，須維持的最低及／或接受的最高存款額。
- (b) 如投注戶口內的存款額超過所規定的最高存款額時，馬會可在沒有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的事先指示下，將任何超出的存款，轉撥投注戶口持有人的首定銀行戶口內。
- (c) 如因任何原故馬會無法將超出的存款轉撥時，馬會可終止該投注戶口並隨之知會投注戶口持有人及營辦者。
- (d) 投注戶口內的存款不獲派利息。

### 3.7 足夠存款

- (a) 除非有關投注戶口中，在投注作出之時有足以支付投注款額的結存，否則有關透過投注戶口作出的投注不能成為有效投注。若有關投注戶口沒有足以支付投注款額的結存而馬會依然替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出投注，馬會將不對營辦者或投注戶口持有人負責。
- (b) 每個投注戶口持有人，須被視為在任何時間內，均對其本身戶口的狀況清楚明瞭。
- (c) 投注戶口持有人藉作出投注，向馬會及營辦者保證其用以作出投注的投注戶口內有足夠存款支付該等投注；否則，馬會有權為營辦者的利益將投注不敷的款項記入該戶口內，並向該投注戶口持有人追回尚欠的款項。
- (d) 即使有關投注為獲勝投注，該追回欠款的權利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營辦者不會將該獲勝投注的彩金存入該投注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內。營辦者亦無責任通知投注戶口持有人，某項投注已根據此規例處理。
- (e) 營辦者可放棄嚴格執行本規例第 3.7(c) 條及第 3.7(d) 條，而指示馬會派發營辦者認為適當的任何彩金、退款或回扣，在扣除投注戶口持有人尚欠營辦者的全部款項後，將其餘款存入投注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內。

### 3.8 存款

- (a) 任何支付予馬會的款項以作存入投注戶口，須於馬會在指定的投注戶口存入款項後（不管款項是在何時接收），方可用作支付投注戶口持有人指示的投注或支付在本規例下尚欠營辦者或馬會的任何款項。馬會對該款項存入投注戶口的任何延誤，不論其因由，一概不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負責。
- (b) 就任何存入投注戶口支付予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只表明收到有關款項，並不構成馬會在指定的投注戶口內存入款項的時間證明。
- (c) 當一名人士指示其銀行轉撥資金往馬會銀行戶口時，運財機或投注寶或互聯網設施或透過馬會提供以及使用的其他方法或設施發出的任何文件或接獲訊息顯示，只表明收到轉撥資金的指示，但不能用以證明馬會收到存款的款額或時間，亦不能證明馬會在指定的投注戶口內存入款項的款額或時間。
- (d) 提交存款的人，須提供馬會及／或營辦者要求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否則馬會可不接納存款。

### 3.9 提款及轉撥資金

- (a) 馬會可規定從投注戶口中提款的次數，及每一時刻及／或每一次及／或每一日及／或每一時段提取款項的最低及最高款額。
- (b)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將投注戶口持有人從投注戶口轉撥資金或提取款項的指示延遲執行，在發出指示後起計的 90 天內不執行有關指示，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c)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使用其絕對酌情權容許不同投注戶口之間轉賬的要求，惟有關投注戶口必須由同一投注戶口持有人開設及擁有。

### 3.10 彩金存款、退款及回扣

- (a) 當投注戶口持有人有權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時，在符合馬

會及／或營辦者可能加諸的任何規例下，有關的彩金、退款或回扣將存入其作出有關投注的投注戶口內。

- (b) 該等彩金、退款或回扣，將不可用作再度投注，直至經營辦者批准。
- (c) 每一投注戶口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確保任何應存入其投注戶口的彩金、退款或回扣均已存妥。

### 3.11 入賬錯誤

- (a) 馬會可按投注戶口持有人的要求，提供其投注戶口賬目的結算單，所提供的結算單以 3 年為限，並就此馬會可能收取規定的費用。該收費將記入該投注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內或須在該要求作出時以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 (b) 當馬會或營辦者發現某投注戶口有會計上的錯誤（包括轉賬、存入資金或支付彩金、退款或回扣上的錯誤）時，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隨時調整賬戶結存，而無須預先通知投注戶口持有人。如因在投注戶口賬戶的借方上入數而造成借差，則該投注戶口持有人須在馬會通知後，立即在其戶口存款，以抵銷該項借差，否則馬會可中止或終止戶口。
- (c) 如投注戶口持有人發現其戶口賬項中有錯誤，但未於錯誤發生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通知馬會，馬會及營辦者即無責任對其賬目作出調整。所有申索必須以書面向馬會提出，並附上支持的證據，否則不予考慮。

### 3.12 中止或終止戶口

- (a) 在任何時間，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 3.1(c) 條，毋須說明理由而中止或終止任何投注戶口。
- (b) 在無損本規例第 3.12(a) 條的一般性下，營辦者或馬會可中止或終止投注戶口，如該：
  - (i) 投注戶口持有人根據本規例第 3.2 條所提交的擔保書失效並且投注戶口持有人未有延續該擔保書或提交一份替代的擔保書；或

- (ii) 投注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指定銀行戶口被發現不是以其單獨名義所持有，或該戶口已不再以其單獨名義所持有。
- (c) 當一個投注戶口被終止時，在清償投注戶口持有人根據本規例尚欠營辦者及／或馬會的任何款項後，馬會將把任何剩餘的結存轉撥予投注戶口持有人的首定銀行戶口內。
- (d) 就本規例第 3.12(c)條的目的，如投注戶口持有人沒有提供首定銀行戶口或其首定的銀行戶口被終止或無論任何原因不再運作，馬會將把任何剩餘的結存轉撥於馬會所持有的暫記戶口。如投注戶口持有人未在其投注戶口被終止之日起的 365 日內申領提取結餘款項，該款項則被沒收，並應被視為已獲投注戶口持有人的指示作為慈善捐款付予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且其對獲得有關該捐款的收據的所有權利均已被放棄。
- (e) 記錄營辦者及／或馬會中止或終止投注戶口決定的馬會內部紀錄或正式紀錄，將構成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中止或終止的生效時間。當營辦者及馬會分別決定中止或終止投注戶口，該中止或終止的生效時間以首先作出的決定為準。

### 3.13 免除責任

馬會及／或營辦者毋須因任何馬會及／或營辦者未有處理透過投注戶口提交的投注或決定拒絕或中止投注戶口的操作，而向任何人負上任何責任。